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060號



修正「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」第五點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